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91.79%的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储运）10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赛格储运的净资产值做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因此受让方目前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赛格储运 100%股权

赛格储运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95%股权，赛格实业持有 5%股权。

赛格储运的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出入境普通货运，出入境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赛格储运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9,773.8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6.78 万元，车辆 879.99 万元），负债 1,804.76 万元，净

资产 7,969.10 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赛格储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 年度	7,371.49 万元	569.14 万元
2009 年度	7,268.14 万元	686.91 万元
2010 年度	7,740.85 万元	457.62 万元
2011 年 1-8 月	4,575.81 万元	-321.80 万元

（四）赛格储运下属企业情况

赛格储运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福保赛格”）

福保赛格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660 万元（港币），系赛格储运全资子公司（其中赛格储运持股 50%，香港储运持股 50%），法定代表人为康乐。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福保赛格账面资产总额 5399.12 万元，负债总额 3288.93 万元，净资产 2110.19 万元。

2. 赛格储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储运”）

香港储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赛格储运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香港储运账面资产总额 2196.25 万元，负债总额 1772.94 万元，净资产 423.31 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实业均未为赛格储运提供担保，或委托赛格储运理财，亦不存在赛格储运占用本公司及赛格实业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按《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赛格储运的净资产值做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符合资格的审计、

评估机构对赛格储运进行清产核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

本次赛格储运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具体的审计评估数据，待审计评估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本次股权转让，在审计评估及公开挂牌转让等过程中，交易金额达到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政策，赛格储运员工可获得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具体经济补偿办法将根据深国资[2006]358、35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员工经济补偿方案》，并须经赛格储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初步测算，经济补偿金约为 1,500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按政策规定支付给员工。具体的支付金额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开挂牌时，作为股权转让条件向受让方提出，其获得赛格储运股权受让资格后，必须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新的劳动合同，安置赛格储运员工，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因赛格储运公司员工身份发生置换，对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基础日确定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二) 本次转让，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将视最后交易对方而定。如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收益将主要用发展本公司的主业——赛格电子市场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小额贷款业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有利于本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

货运、仓储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赛格储运的规模较小，且在运作过程中具

备较强的可替代性，运力比较分散且不成规模，加上公司仓储运输业务主要集中在深港及珠三角地区，尚未在全国范围形成网络优势，在国内物流行业的竞争中尚处于不利地位；加之通货膨胀增加了运营成本，利润降低，技术创新滞后等问题，由此导致公司竞争力较弱。

本公司目前的主业是电子市场，通过股权转让，逐步退出辅业，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突出主业，是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2. 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可用于拓展电子市场业务，有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本公司可使用的现金，降低本公司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时的融资成本。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每年将对外拓展六个以上电子市场，必须整合及优化企业的优势资源，满足主业扩张速度不断加快的需要，通过强化主业，加强品牌优势，提升品牌竞争力，来实现本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在“做响品牌，做强主业，做大规模，提高利润，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上下功夫。

(二)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具体的转让价格尚不能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未来收益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但可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本公司的影响是正面的。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发展电子市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转让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发展电子市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转让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十、本次股权转让实施进程，本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